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經延期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26年11月5日的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原通告**」)。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延期於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經延期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在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之外)以下新增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5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9日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i)設備採購協議以及遵照設備採購協議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採購信息技術計算機設備；及(ii)授權任何董事，或授權或轉授權任何人士在彼認為就使設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6年11月19日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附註：

(1) 有關擬於經延期臨時股東會上審議之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2)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經延期臨時股東會之資格

本公司原計劃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資格。鑒於臨時股東會延遲舉行，本公司現將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至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經延期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經延期臨時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股東，應於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2003號國銀金融中心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經延期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9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附一份載有上文第3項所列新增普通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13及14頁的「VIII. 經延期臨時股東會」一節。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包全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張傳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民先生、王貴國先生及劉思芹女士。